

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96號

0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務 人 才國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玖佰陸拾貳元，及自支付
11 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3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4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
15 0000號電信設備，因欠費未繳，業已拆機銷號，終止租用，
16 至民國113年08月止，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962元正，迭經
17 催繳，迄未清償。（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18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9 （三）相關欠費子號：0000000000。釋明文件：電信費清
20 單及催繳函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02 本（記事欄勿省略，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以核
03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
04 法人最近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
05 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
06 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07 三、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08 金額，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切
09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致支付命令因逾
10 期未聲明異議，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進而所有財產
11 （諸如不動產、存款、薪水）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12 行。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00)0000000分機108。

13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4 廉另行聲請。